

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决算 和 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 2016 年决算和 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全省及省级决算情况

2016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宏观形势，全省各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以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全省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省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8.9 亿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8.3%；加上中央补助 4040.7 亿元、上年

结转 463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62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6 亿元、调入资金等 295.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104.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增长 9.7%；加上上缴中央 11.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1.9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 1424.4 亿元，支出总量为 9696.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省结转结余 408.2 亿元，全省算总账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9.6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 1485.5 亿元)，为预算的 168.8%；加上中央补助 58.9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66.6 亿元、上年结余等 261.7 亿元，收入总量为 3286.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926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支出 167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8%；加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 1141.3 亿元，支出总量为 3067.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省结余资金 219.5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9 亿元，为预算的 122.5%；加上上年结转 7.1 亿元、中央补助 24 亿元，收入总量为 8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7%。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结转资金 20.4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16.4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522.4 亿元，收入总量为

7438.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362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全省滚存结余 3817 亿元。

（二）省级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1.3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增长 7.8%；加上中央补助 4040.7 亿元、上年结转 174.8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62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 亿元、调入资金等 90.5 亿元，收入总量为 6772.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9%，增长 8.5%；加上补助市县 3832.7 亿元、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534.3 亿元、上缴中央 11.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8 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 34.9 亿元，支出总量为 6628.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143.7 亿元，省级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41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调整期在途收入入库。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7 亿元，主要是清理规范权责发生制支出。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 632 亿元，为预算的 102.4%；非税收入 119.3 亿元，为预算的 92.7%。其中，增值税 225.1 亿元，为预算的 105.3%；营业税 199.9 亿元，为预算的

101.6%；企业所得税 109.7 亿元，为预算的 102.1%。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教育支出 15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8%；交通运输支出 13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公共安全支出 7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7%；住房保障支出 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4%；科学技术支出 2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1%。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15 亿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1617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830 万元。

2016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74.4 亿元，加上按规定转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5.2 亿元、结余和盘活的存量资金等 60.6 亿元，减去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动用的 6.2 亿元后，2016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34 亿元。

2016 年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 5552 万元。

2016 年省级结转资金 143.7 亿元，主要包括：卫生、计生和社保方面 20.3 亿元，教育和科技方面 24.3 亿元，文化和体育方

面 8.6 亿元，节能环保、资源勘探、交通运输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30.1 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 26.3 亿元，国土、气象、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方面 7.1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27 亿元。

2016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 亿元，比预算减少 2 亿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 亿元，减少 0.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1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亿元），减少 1.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5 亿元，减少 0.4 亿元。

2016 年安排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82.2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232 亿元，省级预算 50.2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节能环保与生态环境改善以及“三农”、脱贫攻坚等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2.7 亿元，为预算的 124.3%；加上中央补助 58.9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66.6 亿元、上年结余等 25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33.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8%；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66.6 亿元、补助市县 98 亿元、调出资金

15.5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12.9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资金 20.3 亿元。

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68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基金收入入库。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3%；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6%；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 亿元，为预算的 129.7%；加上上年结转 0.6 亿元、中央补助 24 亿元，收入总量为 34.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结转资金 3.2 亿元。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支持市县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20.5 亿元，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去产能和转型发展 7.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1.6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08.6 亿元，

为预算的 105.3%；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168.9 亿元，收入总量为 4877.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26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省级滚存结余 2258.1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与向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22.9 亿元、支出减少 15.8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年初向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16 年 1 至 3 季度的执行数为基础，预测 4 季度执行数后填报的。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584.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99.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4.5 亿元。

以上 2016 年省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省级 120 个部门 2016 年部门决算（草案）和 6 个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本次常委会，请予审查。

（三）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省人大决议情况

2016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批准 2016 年预算的决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支持脱贫攻坚，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一是创新政策机制，全力抓好脱贫攻坚“头等大事”。通过盘活存量、统筹增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加大脱贫攻坚投入。扎实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严格履行报县级人大审批备案程序，依法依规统筹整合资金，集中财力保障脱贫攻坚。健全财政扶贫政策体系，完善贫困地区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实行贫困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单列单算。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精准扶持机制，全面落实“四到县”要求。全面建成县级教育扶贫救助、县级卫生扶贫救助、贫困村产业扶持和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四项基金”，努力解决贫困群众现实困难和长远生计，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

二是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加力增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持政府投资力度，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施资源税改革，提前两年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目标。使用置换债券继续开展“偿债、清欠、解困、搞活”专项工作，全年偿付企业欠款 1139 亿元，缓解企业困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化解煤炭、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进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攀西试验区、广安川渝合作示范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实施县域经济发展考核，促进各地竞相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建设，支持集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建立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考核机制。

三是注重补短补缺，民生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着力弥补短板，全省民生支出实现**5205.8**亿元，连续三年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65%**。十项民生工程、**20**件民生大事财政投入超额完成年初计划，藏区六项民生工程、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顺利实施。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入机制，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实现全省农村公路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路侧护栏建设全覆盖，重点领域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

四是推进改革创新，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按照《四川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在实现省级公开范围和公开内容全覆盖基础上，主动公开**2015**年全省决算。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省级专项资金减少至**235**个，较改革前下降**60.8%**。实施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调整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体制，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建立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落实省级财政出资，发起或参股设立各类投资基金支持经济发展。坚持“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原则，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落地见效，项目落地率达**30.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是严格债务管理，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在全国率先建立“1+N”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实施债务限额管理，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16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890.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84.1亿元、置换债券2306.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灾后重建、公路、铁路、棚户区改造、脱贫攻坚等重点方面，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2016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8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646亿元、专项债务3166亿元；省级债务463亿元、市级债务2435亿元、县级债务4914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8397亿元范围内。

2016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财政管理改革中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有待巩固，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税体制改革进展仍不平衡，地区之间改革力度和实际效果存在差异；基层财政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债务风险防控有待加强。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改进。

二、2017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3345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516.8 亿元，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363.5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7880.3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31.3 亿元、上年结转 408.2 亿元、调入资金等 8.5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8428.3 亿元。1 至 6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292.2 亿元，非税收入 649.8 亿元），为预算的 58.1%，增长 9.3%；支出 462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4.9%，增长 19.6%。

2.政府性基金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183.8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519.8 亿元，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7 亿元，支出预算变动为 1521.5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上年结余 196.5 亿元（不含 2017 年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基金结余，下同），减去调出资金 3.6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1714.4 亿元。1 至 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00.9 亿元，为预算的 50.8%；支出 71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35.5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57.5 亿元，减去因决算清核减少上年结转 1.6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55.9 亿元。1 至 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 亿元，

为预算的 20%；支出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0.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并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缴入国库，收入缴库时间一般在 6 月份以后。目前，各级国有企业已完成财务决算，正在陆续组织收入上缴。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3317.6 亿元、3392.7 亿元。1 至 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68.1 亿元，为预算的 65.4%；支出 155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8%。

（二）省级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709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379.9 亿元，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363.5 亿元，减去省新增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792.9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429.4 亿元，变动为 1950.5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31.3 亿元、上年结转 143.7 亿元，减去省新增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等 152.4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增加 122.6 亿元，调整为 2073.1 亿元。1 至 6 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3.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319.4 亿元，非税收入 63.9 亿元），为预算的 54.1%，增长 8.1%；支出 79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5%，增长 23.2%。

2.政府性基金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53 亿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3.6 亿元，加上中央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7 亿元、上年结余 17.9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63.2 亿元。1 至 6 月，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0.6 亿元，为预算的 57.8%；支出 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8.9 亿元、12.2 亿元。1 至 6 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为预算的 9.4%；支出 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9%。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2103.2 亿元、2296.8 亿元。1 至 6 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65.8 亿元，为预算的 64.9%；支出 105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1%。

以上 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两保一转”财政工作方针，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突出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和脱贫攻坚“头等大事”，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努力完成年初预算。密切跟踪财政经济形势，通过投资拉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大力培植财源，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坚持“依法征收、强化征管，依法减免、强化服务”的原则，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确保实现年初预算。按照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要求，持续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继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加快资金分配下达，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力争早投入、早见效。

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稳定增长。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力争今年再为企业新增减少税费 170 亿元。继续保持适度政府投资规模，鼓励民间资本加大对公共领域投资。加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资金拨付，集中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方面。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减轻利息负担，缓释债

务风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支持绿色发展的财政政策，大力支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发展。扎实开展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市州行活动，推动已组建基金有效运营，促进基金效益更好发挥。进一步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领域，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城镇化转型发展。支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动先行先试税收政策全面实施。

三是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原则，继续加大民生投入，足额筹措十项民生工程、20 件民生实事等民生资金，支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办好民生实事，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在 65% 以上。严格落实“六个精准”要求，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全力做好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发挥好财政资金放大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强化各类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管好用好“四项基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保年度改革任务如期完成。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等税收制度改

革。推进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夯实底部发展基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及报告力度，强化结果运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研究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步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机制，全面提升资产配置水平。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债务风险分级预警和防范化解，确保全省政府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